

雲林縣消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54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
承辦人：李孟蓁
電話：05-5325707#274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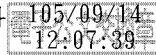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雲消護字第1050012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001223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陳「本局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」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鈞署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105年度消防工作（緊急救護類）自主評核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本局緊急救護科



局長 戴天星



雲林縣消防局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

一、案由：

本局 0 大隊 00 分隊執行救護勤務，救護車於送醫途中與自小客車發生擦撞。

二、案情概述：

105 年 4 月 11 日 00 時 00 分 00 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急病救護勤務，救護車於送醫途中，行經 00 鎮華勝路與民享路路口時，因號誌為紅燈並未停止且未注意左方來車，導致與綠燈直行自小客車發生擦撞，造成救護車車牌掉落及保險桿損壞及對肇車輛右後輪損壞，無人員受傷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本案救護車駕駛行經 00 鎮華勝路與民享路路口時，因路口號誌為紅燈，該名駕駛行經路口未確實停車並確認無來車後再開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 駕駛救護車輛應專心並注意前方號誌及路況，救護車執勤雖有道路優先通行權，但通過路口時仍應有防禦駕駛之觀念，提高警覺、減速慢行及鳴喇叭以善盡告知來車注意之義務；遇紅燈時務必先「停」、「看」並確認四方來車有禮讓之行為時，方通過該路口以避免發生事故，並以不超速為原則，以維護自身、患者（志工）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。
- (二) 發生車禍事故，應立即停車打故障警示燈，勿再移動車輛，保持現場完整，並迅速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，於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離處放置三角架，提醒用路人注意，以防範二次車禍發生。
- (三) 要求同仁研讀並恪遵「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」第壹篇第三章-車輛行駛時安全注意事項，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，有效確保出

勤途中安全。

(四) 請各單位小隊長以上幹部及主管，依本局 104 年 11 月 4 日雲消護字第 1040014582 號函，應不定時隨車督導(每月至少 1 次)，遇有錯誤駕駛行為應告知並要求改正，並於工作紀錄簿詳細登載，每日應檢視行車紀錄器，發現同仁遇紅燈未停車再開或有危險駕駛情形，應於勤教檢討改進，本科亦將不定時或利用督勤時機檢視各分隊之行車紀錄，發現有危險駕駛情形，將視狀況予以告誡或懲處。

(五) 日後同仁再發生交通事故時，依調查結果，如屬個人顯有疏失者，將追究肇事同仁及單位主管相關連帶責任。

五、施教方式：

本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大隊、分隊，利用集會、訓練或勤前勤育時機宣導施教。

六、其他：相關照片



說明：車牌掉落及保險桿損壞